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咨询通告

编 号：AC-147-04

下发日期：2005 年 11 月 2 日

民用航空器机型、部件修理 项目培训大纲

飞行标准司

目 录

1. 依据和目的:	- 1 -
2. 适用范围:	- 1 -
3. 撤销:	- 1 -
4. 说明:	- 1 -
5. 机型培训要求	- 2 -
6. 部件修理项目培训要求	- 4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咨询通告

编 号：AC-147-04

下发日期：2005年11月2日

批准人：

标题： 民用航空器机型、部件修理项目培训大纲

1. 依据和目的：

本咨询通告依据《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审定规定》（CCAR-147）第147.30条制定，目的是制定机型/项目培训标准，规范机型/项目培训工作，以利于维修人员机型/项目培训水平和人员素质的提高，保证飞行安全。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欲取得民用航空器机型/部件修理项目培训机构合格证的培训机构以及已经取得民用航空器机型/部件修理项目培训机构合格证的培训机构。

3. 撤销：

自2005年12月31日起，撤销2003年1月1日颁发的AC-66-02《民用航空器机型、部件修理项目培训要求》。

4. 说明：

民用航空器机型、部件修理项目培训大纲是民用航空器机型或部件修理项目培训类别的培训机构制定各自的教学大纲的依据文件。维修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大纲中规定的培训要求，包括培训等级、培训方式、培训学时等内容制定自己的教学大纲。

5. 机型培训要求

5.1 机型培训分为机型 I 类培训和机型 II 类培训。每一类的机型培训包括：理论培训和实习培训两部分。对于机型 I 类培训的理论培训应当能够达到《美国航空运输协会 104 号规范》ATA104 LEVEL II 的维修培训课程的标准。对于机型 II 类培训的理论培训应当能够达到《美国航空运输协会 104 号规范》ATA104 LEVEL III 的维修培训课程的标准。并在培训过程中通过实物或模拟设备使学员了解以下内容：

- (1) 制造厂手册的使用
- (2) 部件位置识别
- (3) 常见故障的排除方法和程序

注：如果仅申请理论培训的维修培训机构可以不具备本通告第 5.2 段规定的实习培训要求。

5.2 实习培训要求

实习培训应当在实习教员指导下按照实习项目清单进行。

实习项目清单由维修培训机构根据具体机型和专业制定，但应满足下列要求：

I 类培训，通过实习，学员应能：

- (1) 熟悉飞机制造厂的手册的使用方法；
- (2) 了解对照飞机制造厂的手册识别各系统、部件的安装位置；
- (3) 掌握飞机勤务工作的基本操作方法；
- (4) 掌握根据工作单卡对飞机实施一般目视检查和详细目视检查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5) 熟悉一般航线可拆换件的拆装方法；

(6) 掌握根据制造厂手册进行故障排除的一般步骤、程序和方法。

II类培训，通过实习，学员应能：

在 I 类培训的基础上，掌握按照制造厂手册进行功能测试、操作检查的方法及步骤。

5.3 培训学时要求

各机型的培训学时应当根据具体机型和培训等级确定，但应当至少满足上述培训要求的需要。

对于运输类和通勤类航空器理论培训的最低培训学时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序号	专业	类别	理论培训学时（最低）
1	航空机械（ME）	I 类	120
2	航空电子（AV）	I 类	120
3	航空机械（ME）	II 类	160
4	航空电子（AV）	II 类	170

注：运输类和通勤类之外的航空器的培训学时应根据具体机型确定，并获得民航总局批准。

机型实习培训的时间应当根据具体的机型和类别的实习培训要求确定，其最低培训学时规定如下：

I 类最低不得低于 15 天，II 类不得低于 30 天。

对于已完成某一机型培训的学员，参加其它机型培训时。如果两

机型的机身、发动机系统、电子系统的构造和操作在技术上相似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降低实习培训学时，并获得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的批准。

6. 部件修理项目培训要求

6.1 部件修理项目培训分为理论培训和实习培训两个部分。

理论培训可以按件号或按子项目培训。

实习培训应当使用具体的航空器部件进行。

6.2 培训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培训，学员应能够：

- (1) 熟悉并掌握该部件的构成，功用，工作原理；
- (2) 掌握有关测试程序，熟悉相应的控制和指示；
- (3) 掌握申请项目的相应维修工作类别的实施方法、程序及注意事项；
- (4) 熟悉专用工具和设备的使用；
- (5) 熟悉该部件适航性资料的使用方法和各种工作单卡的填写方法。

6.3 培训内容

6.3.1 适航性资料，包括部件维修手册、各类工作单卡。

6.3.2 该部件的构成，功用，工作原理。

6.3.3 该部件的修理工艺、设备使用。

6.4 培训学时

因航空器部件构型差异很大，故培训单位可视每一项目的具体情

况安排培训方式、课时及实习时间，培训学时应足以保证学员完全掌握 6.3 要求的内容。培训机构应当制定具体的培训学时，并应当得到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